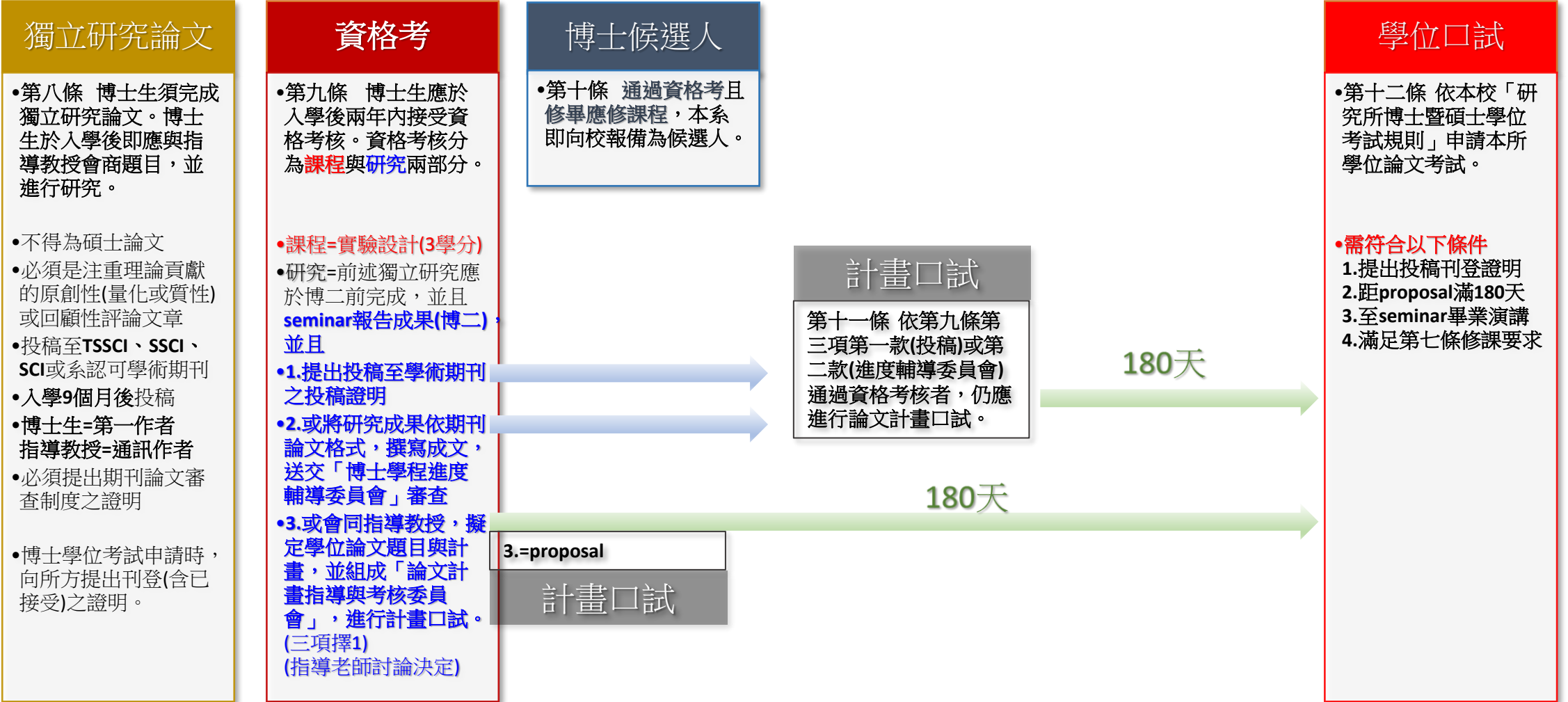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臺灣大學心理學系博士班修業期程

修業期程	完成內容	說明與期限
入學註冊時	✓選定指導教授（系學程細則第五條）	✓繳交「指導教授確認書」與「繳交博士班指導教授建議課程表」。
第 1 學期	✓ 學術倫理課程 ✓ 必修 （系學程細則第七條） ✓必-專題討論 1 學分 Psy8001 ✓必-實驗設計 3 學分 Psy7001 ✓必-高等 xx 心理學 3 學分 ✓選修 ✓ 獨立研究論文 （系學程細則第八條）	✓校規定入學 1 年內至少修畢 6 小時 ✓系必修如基礎知識課程須在指導教授同意下選擇修習。各組有更嚴格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（專題討論共 4 次 4 學分，高等共 3 科 9 學分） ✓選修由指導老師建議。 ✓與指導教授會商題目進行研究
第 2 學期	✓必-專題討論 1 學分 Psy8001 ✓必-高等 xx 心理學 3 學分 ✓選修 ✓獨立研究論文（系學程細則第八條）	完成學術倫理課程（入學一年內） ✓獨立研究入學 9 個月後可投稿。
第 3 學期	✓必-專題討論 1 學分 Psy8001 ✓必-高等 xx 心理學 3 學分 ✓選修 ✓ 博二資格考核 （系學程細則第九條） ✓課程部分：完成實驗設計 ✓研究部分：完成以下三項 1.入學二年內完成一項獨立研究 2.至系討論會報告成果（二上/二下） 3.與指導老師討論後以下三款擇一： (1).投稿 (2).召開博士學程進度輔導委員會 (3).召開論文計畫指導與考核委員會 *擇(1,2)尚須計畫口試; (3)等同計畫口試	✓提交對應之資格考核文件送系。 完成資格考核（入學兩年內） *及格者繼續會同指導老師擬定學位論文題目與計畫，進行研究。
第 4 學期	✓必-專題討論 1 學分 Psy8001 ✓選修	
第 5-6 學期 （建議時程）	✓選修 ✓ 博士候選人 （系學程細則第十條）	*資格考核不及格者應於第三年就不及格之部分重新考核；第三年結束時，若仍無法及格者，依照本校學則規定，予以退學。 ✓通過資格考且修畢應修課程（含必修與選修）系提報為博士候選人。
第 7-8 學期 （建議時程）	✓ 論文計畫口試 （系學程細則第十一條） （資格考擇第一二款者）	✓資格考後會同老師擬定學位論文題目與計畫，依據校系學位考試規則與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，提出「計畫口試申請書」進行計畫口試。 ✓計畫口試後，依據論文計畫指導與考核委員意見修改研究計畫。
第 9-10 學期 （建議時程）	✓ 畢業演講	✓學位考試申請前，需滿足以下條件 *獨立研究成果已刊登第八條期刊 *距離計畫口試滿 6 個月 *論文成果報告（畢業演講）
	✓ 學位論文口試 （系學程細則第十二條）	✓建議於入學後第 4 年加速完成。 最遲應於入學後 7 年內完成。

*各項申請文件請於系網站專區下載（常用表單>研究生常用表格）



*資格考不及格得重考一次，博三前仍無法及格將退學